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 年 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01.9.12(三)~101.10.8(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10.3(三)上午9:00~101.10.8(一)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1.10.3(三)上午9:00~101.10.9(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1.10.8(一)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1.10.9(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者准考證	101.10.29(一)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各系所辦理甄試(筆試、書審、口試)	101.11.2(五)~101.11.12(一) 【詳見各系所規定】
1. 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101.11.20(二)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101.11.21(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1.11.27(二)~101.12.03(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1.12.04(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101.12.10(一) 下午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1.12.14(五)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101年12月12日至14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資料並上傳照片，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14~75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碩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碩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中國文學系	4	14	金融學系	18	39
歷史學系	4	15	會計學系	32	40
哲學系	5	16	統計學系	10	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5	17	資訊管理學系	20	42
台灣史研究所	9	18	財務管理學系	12	43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19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2	44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2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3	45
教育學系	2	21	智慧財產研究所	9	46
幼兒教育研究所	7	22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學位學程)	68	47-48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3	23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0	49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3	24	新聞學系	8	50
政治學系	6	25	廣播電視學系	8	51
社會學系	8	26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52
財政學系	10	27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7	53
公共行政學系	16	28	英國語文學系	4	54
地政學系	9	29	斯拉夫語文學系	3	55
經濟學系	15	30	語言學研究所	6	56
民族學系	5	31	日本語文學系	3	57
國家發展研究所	10	32	韓國語文學系	3	58
勞工研究所	5	33	法律學系	27	59-60
社會工作研究所	7	34	應用數學系	6	61
外交學系	7	35	心理學系	7	62
東亞研究所	4	36	資訊科學系	18	63
俄羅斯研究所	2	37	神經科學研究所	5	6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0	38	應用物理研究所	6	65

總計招收 511 名

博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博士班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教育學系	2	66	會計學系	2	71
社會學系	3	67	資訊管理學系	2	72
國家發展研究所	3	68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73
外交學系	2	69	應用數學系	1	74
金融學系	5	70	資訊科學系	2	75

總計招收 24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應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5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九、成績計算方式	6
十、錄取原則	6
十一、放榜	6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6
十三、申訴程序	7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7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六、註冊入學	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9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1
網路報名流程	1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3

參、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66-75
------------------------	-------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76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7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9-80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1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2-8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4-86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7-89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0
【附錄七】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91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92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93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2.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依下列方式擇一寄繳：

(1) 通訊收件：於報名期限內(101 年 10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應考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博士班甄試：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 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四)，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並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1.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號」並「繳費」	<p>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碩士班甄試：1,500元，博士班甄試：2,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p> <p>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3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p> <p>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11-12頁)」。</p> <p>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時註記。</p>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各系所規定，請以下列方式辦理：</p> <p>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p> <p>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p> <p>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切勿分散寄出。</p> <p>4. 現場收件日(101年10月8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p> <p>5.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 註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 3.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

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有筆試之系所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寄發符合筆試資格准考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至第 75 頁）

- (一) 請查明本簡章甄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上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

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

九、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
×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
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
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
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
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六) 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所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一、放榜

(一) 放榜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
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
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101 年 11 月 21 日（以平信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101年11月27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2. 申請日期：101年11月27日至101年12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4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101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101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u> 」或「 <u>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u> 」。
報到結果公告	(1) 10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2)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 (即 12 月 20 日前) 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JPG 檔) 後，列印資料表於報到日繳交。 2. 下列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驗中文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u>入出國境紀錄</u>，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應屆畢業生<u>辦理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 (另繳交影本乙份) 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 (102 年 7 月 31 日)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驗證。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JPG 檔），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2 年 1 月 31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2 年 9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六、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網路填表時，務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填報的資料，確定完成網路報名。

(六) 備妥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1 年 10 月 9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101 年 10 月 8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七)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後，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 2,300 元整，並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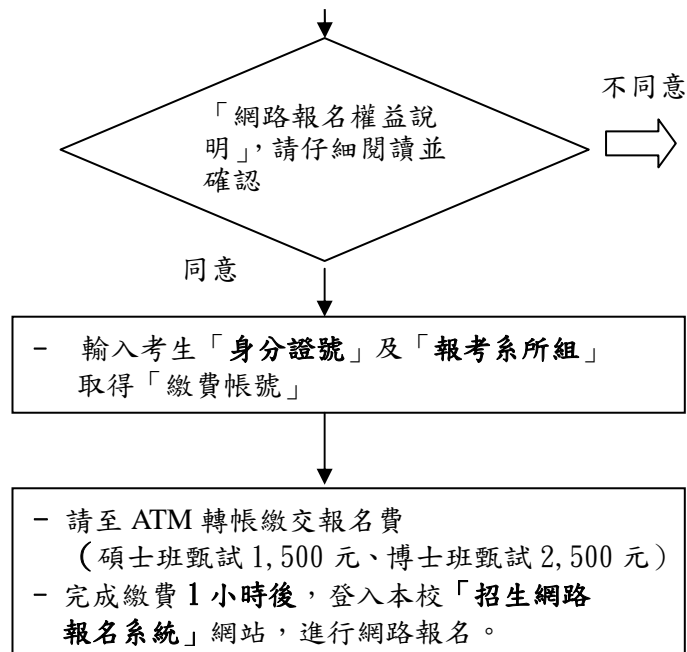
(八)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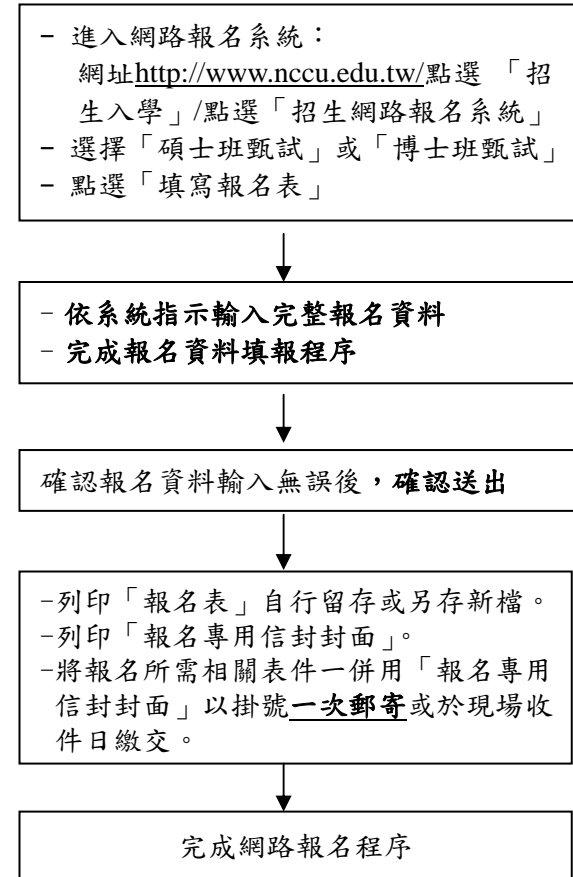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再一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名。

- *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资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務必於郵件收件截止日：101 年 10 月 9 日，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招生報名程序；提醒您，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和完備。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請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500 元、博士班甄試報名費 2,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500 元、博士班甄試報名費 2,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3. 金額：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碩士班甄試

※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 24 學分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25%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五份。</p> <p>六、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共五份；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語文能力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10月30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書面 審查 50%	地點	百年樓三樓 330303 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內容相同。</p> <p>二、報名後不接受補(換)件。</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p> <p>四、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應試。</p> <p>五、未獲錄取之考生，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報考資料。</p> <p>六、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研究計畫成績</p> <p>2.口試成績</p> <p>3.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271，尤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刊物上發表；如有尚未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須經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針對該論文內容具函推薦。</p> <p>2.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已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或具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信之尚未出版的正式學術論文，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15 室
	書面審查	研究計畫及正式論文	
		40%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44，張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哲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畢業證書影本五份(應屆畢業生免繳)。</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研究報告、學術作品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p> <p>七、推薦書兩封。</p> <p>※請依上列一至六順序(推薦書除外)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10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哲學基本知識 (上午10:00至12:00)	
		地點	百年樓 330212 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 (上午8:30起)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室(哲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考生口試順序與時間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哲學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361，顏助教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國內、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後(含同等學力)，在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單位工作一年以上。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專題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設計系統、設計網頁及社團參與等)。</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1)應屆畢業生附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及推薦書二份。 (2)非應屆畢業生附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一份。</p>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p>一、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p> <p>二、學業成績。</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30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952，吳助教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03、340404、340405、340406、340407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75，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一式五份。</p> <p>六、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地點	百年樓4樓330412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代表作內容不得相同。</p> <p>二、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267，吳小姐		
網址	http://www.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資格須同時具備。</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中文書寫)。</p> <p>六、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學術報告一篇一式三份。</p> <p>七、其它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八、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序將一到七項資料(推薦書除外)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國文(下午14:00-15:00止)	
		地點	10月31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 30%	地點	連同口試名單一併公佈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下午17:00公告於本學程網頁。</p> <p>二、國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5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教育系、教育輔系或相關科系或一般大學可於畢業前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本系主任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系所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請簽名處親筆簽名，限6頁。</p> <p>二、研究計畫書1份，限10頁(佔10%)。</p> <p>三、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特殊專長能力、領導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志工經驗、外語檢定考、教學實務經驗、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佔30%)。</p> <p>四、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佔10%)。</p> <p>五、推薦信2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佔10%)。</p> <p>※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A4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7:30)
		地點	依教育學系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6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評分項目：</p> <p>1.教育專業背景知識(佔20%)：就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四大教育學術基礎領域問題回答。</p> <p>2.研究計畫(佔10%)：就所擬研究計畫中，回答計畫書內的相關問題，如：研究主題、研究假設、待答問題、樣本、變項、所擬使用研究方法...等問題回答。</p> <p>3.修業規劃及生涯規劃(佔10%)：就進入本系碩士班後，未來兩年的學習計畫，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問題回答。</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四、「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學系網站最新公告。</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81，閔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3.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上列第一至五項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50%	同應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11月6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09，陳助教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行政服務經歷證明、著作、得獎證明、語言成績、推薦信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 審查 5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與地點於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608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院校學士班教育系、心理系、輔導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本學程主任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 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限6頁。</p> <p>二、 研究計畫書1份，以10頁為限，超過酌予扣分。</p> <p>三、 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輔導實務經驗、領導經驗、教學實務經驗、志工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外語檢定考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p> <p>四、 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p> <p>五、 推薦信1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p> <p>※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A4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依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地點 依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諮商專業背景知識：就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諮商技術、個案概念化形成與諮商倫理...等問題回答。 2. 研究計畫：就所擬研究計畫中，回答計畫書內的相關問題，如：研究主題、研究假設、待答問題、樣本、變項、所擬使用研究方法...等問題回答。 3. 修業規劃及生涯規劃：就進入本碩士學程後，未來二至四年的學習計畫、實習計畫，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問題回答。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已有輔導與諮商相關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優先考量。</p> <p>三、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四、「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學程網站最新公告。</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65451，施小姐	
網址	http://www.mpcg.nccu.edu.tw/	

系(所)別	政治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曾修習政治學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 自傳一式五份。</p> <p>3.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 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 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政治學(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一】 (報到：上午8:30，考試：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35%	<p>一、學業成績(10%)</p> <p>二、書面資料(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包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審查資料。</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及考生資料(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下載)一式五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社會學系270836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在口試前3天於本學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58，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請將上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裝訂時請勿自行更換順序，第一、二項勿裝訂成冊。</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9 樓財政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p>一、讀書計畫 (15%)</p> <p>二、推薦書 (15%)</p> <p>三、學業成績 (20%)</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成績包含：</p> <p>1. 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成績 (40%)。</p> <p>2. 其他 (10%)。</p> <p>二、讀書計畫應包含進修動機、研究興趣及生涯發展規劃等。</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外語畢業檢定標準。</p> <p>五、101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修課共分為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入學後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3名		3名			
系所代碼	2141		214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並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服義務役年資均不予併入上述工作年資。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皆可報考。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六、參與學術研究或公共事務證明文件(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計畫、學術性文章、獎學金、公益服務等)。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6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40%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 1.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2.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 1.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2.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二、在職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三、本碩士班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158, 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2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院校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明書或特殊服務證明等)。</p> <p>※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評定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上午 8:1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p>二、不列備取生。</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29 日公布於地政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第二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經濟學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0 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1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7 日 (三) 下午 17:00 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1056，郭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具審查制度之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 2.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生。 3.符合同等學力者(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學士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應試者，限具有民族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教師)，或對民族有研究曾發表論文者。</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傳一式五份。 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四、書面資料(正式發表的著作及論文、田野工作證明、研究助理證明、民族事務服務證明、少數民族語文能力證明等) 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10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上午10:20至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13:00起)	
		地點	民族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與在職生之甄試。</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社團經歷、志工經驗、語言成績、獎學金證明等)各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推薦書除外)，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等五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3日公布。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七樓國家發展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二、不列備取生。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流用至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p> <p>三、甄試入學生入學成績優秀者，入學後優先提供獎助學金。</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72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勞工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2201		2206			
特定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大學同等學力者。 四、應累積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並繳交「在職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 二、自傳一式五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修習相關學程(學分、課程)、獎學金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各一式五份。 ※ 請依序將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 二、在職生個人資料表(含自傳)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修習相關學程(學分、課程)、獎學金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工作經驗等各一式五份。 ※ 請依序將二、三、四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至多9名參加口試。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報到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1:00報到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2樓271245室 (勞工研究所研討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2樓271245室 (勞工研究所研討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4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現職未滿兩年者，請另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公、勞保投保年資證明)。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236，莊先生					
網址	http://www.labour.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原住民)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1名
系所代碼	2221		2226	2227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全職工作累計滿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至101年9月30日止，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工作經驗、證照、獲獎記錄、語言成績、研究報告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六、推薦信二封。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3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4樓271446室(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0月31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446，陳助教			
網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3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曾修習國際關係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科目之採計由本系認定)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三、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一至四順序裝訂成冊(推薦書除外)，一式五份。</p> <p>※應繳交(驗)資料，本系無既定格式。</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下午1: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不列備取生。</p> <p>二、本系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918，鄭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中國大陸研究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8樓270804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8樓270804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01,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俄語系及俄語相關科系（曾修俄語語言課程 20 個學分）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自傳一式三份。</p> <p>六、全校、全國或國際比賽獲獎或其他傑出表現等。</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俄語檢定考試、英語能力檢定、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或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俄語語文 (30%) (上午 08:30 至 10:00) 二、俄國史【帝俄時期及蘇聯時期】 (10%)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 270811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 (報到：下午 13:30，考試：下午 14:00)	
書面審查 3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 270811 室	
	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806，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代碼	4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下列各項書面資料格式，包含推薦信、考生基本資料表等，請至國貿系網頁—快速連結區下載。</p> <p>一、推薦信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下列六項資料依序合併裝訂成套，共一式6套(至少一套為正本，其餘5套得為影本)，全套至多6頁(單面，A4格式。可另加封面)。</p> <p>1.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依格式詳填並簽名)。</p> <p>2.自傳。</p> <p>3.學習計畫。</p> <p>4.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5.成績單總表。</p> <p>6.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可縮印，如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特殊經歷...等)。</p> <p>※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上午08:30起)
	地點	報到：商學院261047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所有書面資料請依規定格式詳填，並於報名時繳齊。資料頁數超過6頁或不齊全，將酌予扣分。口試當天勿再提交任何資料。</p> <p>二、請於基本資料表中，勾選擬修業組別：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及國際經貿法組等，作為未來主修領域。</p> <p>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008，謝小姐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名			
系所代碼	4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p> <p>三、自傳、學習計畫(請註明金融組或財工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但不包含推薦信)。</p> <p>※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p> <p>※以上所有應另行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繳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 3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會計甲組	會計乙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名	2名	12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413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文、法、理、工、農、醫、公共衛生、傳播及外語學院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五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一式五份。</p> <p>六、會計甲組及稅務組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僅限 TOEFL-iBT、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會計乙組考生得不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p> <p>七、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五份。</p> <p>八、請依序將前述資料合併裝訂，各一式五份。繳交資料(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以 20 頁為限，內文(不含封面)限以黑白列印，字型為 12 號字，間距為 1.5 倍行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五】	11 月 9 日【星期五】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習計畫等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經甄試錄取之在校學生可先行至本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入學時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他校之在校學生需依各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6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三、3 組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會計甲組及會計乙組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會計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稅務組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稅務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其他資料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統計學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商學院 260101、260105、260106 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一】(報到：上午 08:30)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8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資管組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5名	
系所代碼	4161		4162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微積分、程式設計、及網路通訊等三類相關課程，且上述三類科目成績平均75分(含)或B(含)以上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完畢並列印紙本)。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總表(包括高中以後所就讀的每一所大專院校)。 四、其他輔助資料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測驗成績(如：智力、GRE、GMAT等)。請以附件形式附於個人資料表之後。 ※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與「歷年成績單總表」應為正本。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5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260905室	商學院260905室
書面審查 4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得逕行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四、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及其他相關資訊)將於11月1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影本)、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不需裝訂。</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將於口試 3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4名	4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自傳一式三份。</p> <p>四、讀書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p>※以上五項資料，請依上述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資料一律以書面形式繳交，不受理電子檔案)</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各組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4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三、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7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學士後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3名
系所代碼	4191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或國內之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具理學、工學、建築、設計、醫學、牙醫學、藥學、復健醫學、公共衛生學、農學、獸醫學等碩士學位者。(如有其他特殊學院科系或「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系所審查結果為準)。</p> <p>2. 持境外學歷之研究所畢業，具理、工、醫、農、建築、設計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一份。</p> <p>※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p>		<p>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推薦書一份(一位推薦人)。</p> <p>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五、碩士論文一份。</p> <p>※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成績單總表、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3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擬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案目前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本所網頁公告。</p> <p>二、口試名單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2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94，張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須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學習計畫等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報到：商學院 9 樓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擬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案目前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本所網頁公告。</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507，呂小姐		
網址	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A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名		
系所代碼	42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國內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 3.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p> <p>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持研究所學歷者，可免附)。</p> <p>三、大學以上成績單總表(持研究所學歷者，需同時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總表)。</p> <p>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請附以下三種英文檢定成績之一：TOEFL、IELTS、TOEIC，或其他同等級考試)。</p> <p>五、學習與生涯計畫。</p> <p>六、可附兩份推薦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表」)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一到五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一、二、三項需為正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7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AMBA) 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 月 2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p> <p>三、報名時未及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請依本所網頁公告之日期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p>五、「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5562，陳助教、85561，鍾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B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8 名		
系所代碼	4212		
特定報考資格	<p>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學士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p> <p>※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p> <p>※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p> <p>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三、大學以上成績單總表。</p> <p>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請附以下三種英文檢定成績之一：TOEFL、IELTS、TOEIC，或其他同等級考試)。</p> <p>五、學習與生涯計畫。</p> <p>六、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書，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學經歷審核表取代。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學經歷審核表左上角)。</p> <p>七、可附兩份推薦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表」)，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其中一到六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一、二、三、六項需為正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與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 月 2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p> <p>三、報名時未及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請依本所網頁公告之日期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p> <p>五、「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5561，鍾助教、85562，陳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名		
系所代碼	4221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二年工作年資)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p> <p>一、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二、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三、英文履歷表。</p> <p>四、讀書計畫。</p> <p>五、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p> <p>六、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八、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p> <p>九、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p> <p>十、推薦書三封。</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二、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p> <p>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四、基於本學程設計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p> <p>五、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912,何助教		
網址	http://imba.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p> <p>二、以下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p>1. 成績單總表影本。</p> <p>2. 自傳。</p> <p>3. 讀書計畫。</p> <p>4. 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實務作品(至多三件)。</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其他外語檢定證明。</p> <p>三、彌封之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
		地點	新聞館 3 樓 180301 研討室
	書面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近兩年內個人主創之圖、影、音作品(含多媒體)、戲劇創作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獲(各類)競賽主要獎項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未來想像與研讀、研究或創作計畫等約三千字，以A4格式打字或書寫四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暨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p> <p>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各類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TOEFL、TOEIC、IELTS、TORFL、TCF、DELE.....等)。</p> <p>四、以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甄試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影本、競賽辦法暨得獎作品各四份(圖、影、音作品請以DVD繳交)。</p> <p>五、推薦信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以上一至四項請裝訂成冊，一式四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本項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報到時間上午08:30起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於 www.rtv.nccu.edu.tw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傳播學院碩士班自97學年度起實施學程制，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為「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後，修習新聞系碩士班、廣告系碩士班開設之學程課程(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整合傳播學程)，或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必須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2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及境外學歷。</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三、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四、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一份，以英文撰寫。</p> <p>五、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單影本，僅接受 TOEFL、IELTS 或 TOEIC 成績。</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紀錄、國科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等。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報到：上午08:30；口試：上午9:00起)
	地點	大勇樓四樓210404研討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50，李助教		
網址	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相關科系(如資訊、傳播、設計、社會、心理、數位內容及人文藝術等)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自我介紹一式二份。</p> <p>四、作品或專題一式二份。</p> <p>五、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記錄、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各一式二份。作品格式不拘，惟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請勿與其它資料一起裝訂；若成績單總表上已列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只需繳交成績單總表。</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報到：上午 08:30；口試：上午 09:00 起)
	地點 本學程網頁公告	
書面 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670，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6111		6112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曾修習英美文學相關科目達24個學分(含正在修習之學分)，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曾修習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達12個學分(含正在修習之學分)，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五、有關英美文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至10頁)，一式四份。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五、有關語言學或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至10頁)，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英美文學(上午09:00至12:00)		
		地點	季陶樓(教室於考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季陶樓(教室於考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三、經甄試錄取之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英美文學相關科目達24個學分者，入學後須補足到24個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一、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經甄試錄取之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達12個學分者，入學後須補足到12個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913，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斯拉夫語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30個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含應屆)，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二、研究計畫一份。</p> <p>三、有關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之專題研究報告一至兩篇(至少十頁)一份。</p> <p>四、自傳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俄文 (下午14:00至15:30)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下午13:00起)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753，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曾修習語言學課程至少三學分(含三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 持境外學歷之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式五份。</p> <p>四、語言學研究報告一式五份。</p> <p>※ 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340313 室 (語言學研究所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含研究計畫、成績單、推薦書及研究報告等。</p> <p>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29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日文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日文相關課程32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任課或指導教師二位，格式不拘）。</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日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9:30至12: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日文系視聽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相關規定：</p> <p>1.以日語問答。</p> <p>2.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11月2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查詢。</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166，賴助教		
網址	http://japanese.nccu.edu.tw/		

系(所)別	韓國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韓國語文學系或曾修習韓語語言或韓國語言學、文學、文化 18 個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p> <p>2.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中級 4 級以上者。</p> <p>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有關韓語語言學、韓國文學或韓國文化相關之專題研究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一份。</p> <p>五、自傳一份。</p> <p>六、語文能力證明(包含第二外國語)及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韓語系視聽教室(320212 教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6 日下午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高級 6 級標準，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311，洪助教		
網址	http://korean.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公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7名	4名		
系所代碼	7111	7112	711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相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法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1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54，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刑法組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7114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含雙學位, 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 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五以內, 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 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法理學, 法史學, 法社會學, 法學方法論, 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或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 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p> <p>三、研究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方向)一式五份。</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研究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參與刑事法相關研究、讀書會或研討會之傑出表現、語言能力證明, 或其他可說明對刑事法有特別表現之資料, 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14F)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站,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 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 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4,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811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院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含班排名)。 二、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資料：如大學基礎數學測驗成績、GRE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上午09:00至12:00，中間不休息)	
		地點	志希樓070221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公布於本系網頁)	
		地點	果夫樓080121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參考科目，請見本系網頁。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筆試成績－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7，李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實驗與發展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臨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1名	1名	3名		
系所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p> <p>2.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學課程達十學分以上或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p> <p>二、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格式自訂，A4 尺寸)。</p> <p>※上述資料一至四項按順序合併裝訂一式五份。</p> <p>※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至其他組。</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3551，溫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一般組)		乙組(跨領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4名			
系所代碼	8141		8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計算機工程系畢業(含應屆)生不得報考乙組，但 雙主修 生得以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備審資料摘要表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各項競賽、證照等。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備審資料及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一、備審資料摘要表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各項競賽、證照等。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備審資料及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2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程式) (下午3:0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5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204教室	地點		大仁樓200204教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一、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20%) 二、其餘繳交(驗)資料(2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口試。 二、其餘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三、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口試名單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並請推薦人簽名密封)。 二、履歷及自傳一式四份(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曾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一式四份。 六、未來研究計畫一式四份(以不超過6000字為原則)。 ※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履歷及自傳、成績單總表(或研究工作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大智樓190306研討教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990，于小姐		
網址	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計算物理甲組		計算物理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8161		816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筆試 2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微積分(上午10:10開始)		科目及時間	普通物理(僅含力學、熱學、電磁學)(上午10:10開始)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歡迎非理工學系學士班畢業者報考，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非理工學系學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四、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一、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博士班甄試

系(所)別	教育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系所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請簽名處親筆簽名。</p> <p>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1份。</p> <p>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未來學習規劃。</p> <p>四、碩士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單總表。</p> <p>※以上一~四項請裝訂成冊，一式3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2日【星期五】
地點		依教育學系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p> <p>1.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20%)。</p> <p>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p> <p>3.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未來學習規劃(10%)。</p> <p>二、論文相關著作須刊登於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p> <p>四、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自傳、碩士班成績、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p> <p>五、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81，闕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考生報考時應繳交之書面資料：</p> <p>一、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碩士班學業成績單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p> <p>三、推薦書(至少需提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出具的推薦書乙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四、研究計畫。</p> <p>五、論文著作(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研究資料。</p> <p>※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
	口試 60%	地點	本校綜合院館南棟8樓(社會學系270836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ociology.nccu.edu.tw/,不另通知。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p> <p>二、考生報考前應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58,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境外學歷之碩士班應屆畢業生(101學年度)。</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一式五份。</p> <p>二、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及影本各四份。</p> <p>三、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如：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業報告、碩士論文初稿等)一式五份。</p> <p>四、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一式五份。</p> <p>五、未來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推薦書除外)，將基本資料、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未來研究計畫等五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3日公布。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二、不列備取生。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流用至本所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p> <p>三、甄試入學生入學成績優秀者，入學後優先提供獎助學金。</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72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11			
特定報考資格	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論文著作。</p> <p>二、研究計畫。</p> <p>三、碩士班成績。</p> <p>四、若曾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課之學生，須附上修課名稱(無則免繳)。</p> <p>五、推薦信2封。</p> <p>六、履歷或自傳。</p> <p>七、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第二、五、六、七項應繳交(驗)資料，本系無既定格式。</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11月11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上午9:30至11:3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下午1: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不列備取生。</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入學學生若於碩士班階段未修習「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及「國際組織研究」等三科，則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上述三門課程。</p> <p>四、本系博士生須在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p> <p>五、繳交之書面資料須一式五份。</p> <p>六、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918，鄭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4121	4126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並工作滿10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在政府機關現(曾)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10職等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2. 現(曾)任金融機構經理(含)以上。 3. 現(曾)任大型企業財務相關主管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研究計畫。 二、論文及(或)著作。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 四、大學部歷年成績。</p> <p>一、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二、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碩士論文、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三、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四、未來研究計畫。 五、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六、「服務機關同意報考同意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七、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依序將規定之應另行繳交(驗)資料等合併裝訂，共一式六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及(或)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大綱。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繳交。</p> <p>三、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p> <p>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4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 GPA 達 3.0 以上。</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部成績單及排名。</p> <p>二、碩士班成績單。</p> <p>三、自傳。</p> <p>四、研究計畫。</p> <p>五、論文著作。</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語文檢定成績或專業證照等。</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40%	依所繳交資料評分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p> <p>二、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請依序將大學部成績及排名、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大學部成績及排名與碩士班成績總表皆需至少一份正本。</p> <p>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經本系核准後，於報考時得申請口試當天採用視訊方式(逾期不受理)。</p> <p>六、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4166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畢業(含應屆)生，並工作滿12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現任大型企業CEO、CIO、CFO或副總經理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p> <p>2.在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13級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就學經歷、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p> <p>二、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碩士論文、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p> <p>三、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p> <p>四、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p> <p>六、報名時應繳交：</p> <p>1.「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3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260905室
書面審查	5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可繳交2份推薦書(格式不拘)以供參考。</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p> <p>四、請依序將基本資料、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未來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其中至少一份之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應為正本。</p> <p>五、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六、口試名單及其他相關資訊將於10月31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4191	
特定報考資格	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p> <p>二、自傳。</p> <p>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p> <p>四、研究計畫。</p> <p>五、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包括碩士論文及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p> <p>六、推薦書2封(格式不拘)。</p> <p>※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大學及碩士班成績應為正本。</p> <p>※碩士論文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p>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p> <p>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p> <p>地點 商學院9樓科技管理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p>
	書面 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擬自102學年度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案目前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本所網頁公告。</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始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94,張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代碼	8116	
特定報考資格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2封。</p> <p>二、數學相關論文。</p> <p>三、研究計畫。</p> <p>四、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單。</p> <p>五、自傳(600字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動機)。</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公布於本系網頁)
	地點 果夫樓080121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5份。</p> <p>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7,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學制別	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8141			
特定報考資格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一份。</p> <p>四、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五、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2日【星期五】	
地點		大仁樓200204室		
書面審查 50%	依據繳交資料綜合評量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0月29日始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正 確填寫，現金請與本單位付正 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 傳票號碼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學系(所)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_____（ ）</p>																				
注意事項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1年10月3日至10月9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p>																				

國立政治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學系(所)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碩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1,300元整，博士班甄試一律退還新台幣2,3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 (碩士班甄試退還新台幣1,500元整，博士班甄試退還新台幣2,5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1年11月1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申請退費</u> 」。 3.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或肄業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

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始得採認；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7	臺灣首府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 -3 大專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依本所網路公告為準)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商學基礎課程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6 學分、群修 2-4 學分、選修課程 10-12 學分，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
- 二、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經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
- 三、入學時英文能力未達到 TOEFL550 (PBT)、213 (CBT)、80 (IBT)、IELTS6、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須於入學前的暑假取得合格證明或修習本所認可的英文課程，修畢後方可修習本所其他課程。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商學基礎課程 (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共計 36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管理會計	2	策略行銷	1	國際企業管理	3
管理經濟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策略資訊管理	3
商業數量方法	2	作業管理	3	企業法律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2
行銷管理	2	策略管理	3	團隊經營與領導	1

- (三) 技術報告(群修)：2-4 學分，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四) 選修課程：10-12 學分，可選修本所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五)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二項：
- | | |
|-------------------------|---------|
| 1. 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 | 4. 商業競賽 |
| 2. 國內外企業實習(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 | 5. 國際志工 |
|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 |
- 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六) 「團隊經營與領導」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

五、學分認定及抵免

- (一)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所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則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其他情況，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標準。
- (二) 學分抵免事宜：
- 商學基礎課程：學生應於入學前 (十年以內) 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 3 學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標準。不符合前述條件者，須修習先修課程。
 -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惟本校五年一貫學生及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畢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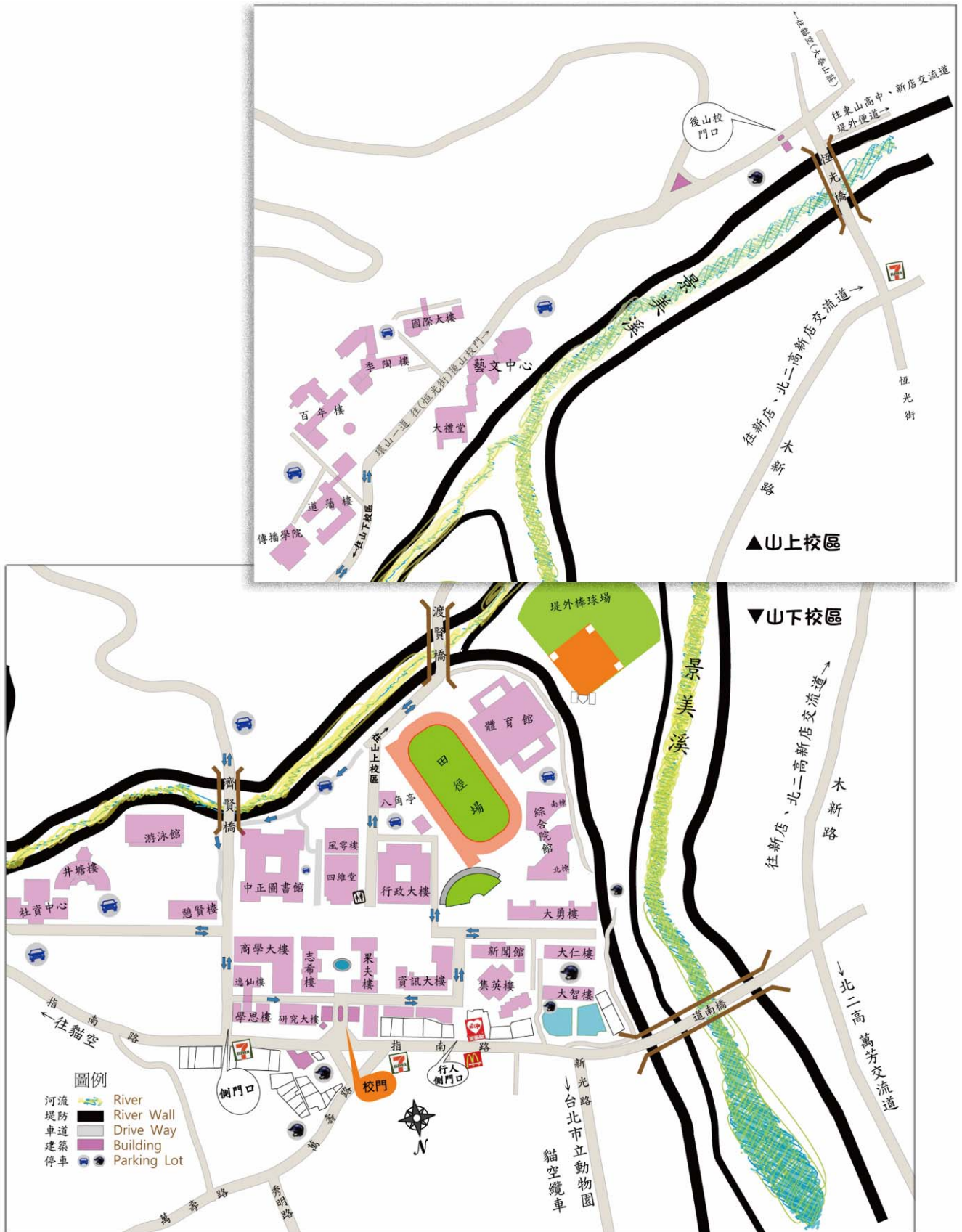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文湖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止。

三、報名方式、日期：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9 日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資料之收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截止日：101 年 10 月 9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日期：101 年 10 月 8 日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一) 現購：請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8 日止，至指定之七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 (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二) 預購：請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4 日止，至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購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 (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 (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 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 (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上網報名。

六、請善加利用政治大學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招生訊息。